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訴訟代理人 謝秉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曉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6,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24
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